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簡稱防疫千億保專案)問與答

本基金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下稱紓困振興辦法、「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要點)，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下稱受影響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相關問答說明如下：

#### 壹、共同規定

##### 一、防疫千億保專案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符合下列要件之受影響事業：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按：商業登記法第5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一、攤販。
-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三、家庭手工業者。
- 四、民宿經營者。
- 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107年同期。
- 2.108年同期。
- 3.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4.109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5.110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三)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四)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適用對象是否不限中小企業？

答：是。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及非中小型事業均得申請。

(一)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

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列基準之受影響事業。

(二)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列基準之受影響事業。

按：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三、事業負責人非本國國籍者，是否得依本專案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答：是。本專案對象並無負責人國籍之限制。

## 貳、舊有貸款展延

### 一、依舊有貸款展延規定辦理展延之保證案件，是否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展延期間第1年之保證手續費？

答：是。仍請承貸金融機構於原清償期到期日後二個月內辦妥，並透過本基金作業系統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 二、舊有貸款展延，是否有利息補貼？(修正)

答：是。中華民國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0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經濟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間最長 1 年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目前為 0.81%)，同一家事業補貼金額以累計 22 萬元為上限。

### 三、受影響事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惟因受疫情影響致發生票信、債信異常，是否得適用舊有貸款展延？

答：是。

### 四、受影響事業已暫停營業，惟有繼續經營之意願，是否適用舊有貸款展延？

答：是。受影響事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仍得適用舊有貸款展延。

### 五、受影響事業原保證人無法繼續保證，是否得適用舊有貸款展延？

答：是。受影響事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仍得適用舊有貸款展延。

#### 六、舊有貸款展延適用哪些送保案件？

答：110年6月3日前(不含6月3日)已送保案件。

#### 七、舊有貸款展延實施期間為何？

答：自公告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前述期間申請或辦理展延之信用保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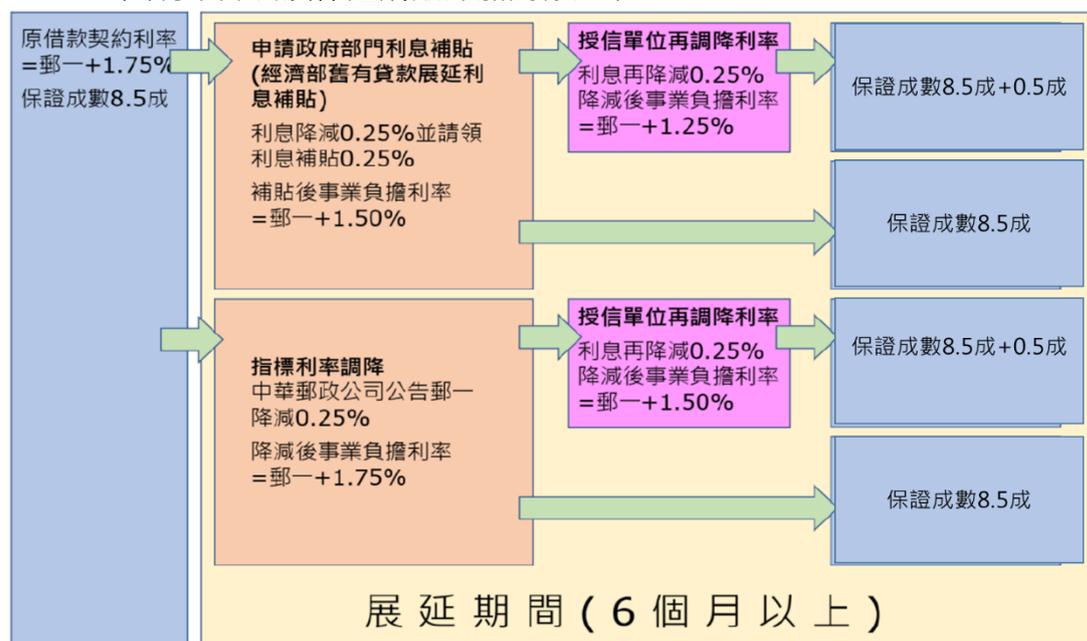
#### 八、信用保證案件於展延措施實施期間內申請展延，於實施期限 11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後始辦妥展延之信用保證案件，是否適用舊有貸款展延規定？

答：是。

#### 九、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依舊有貸款展延規定辦理展延之信用保證案件(不含相對保證、專案基金)，展延期間達6個月以上且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降息一碼(0.25%)以上(不含其他利息補貼方案或指標利率降減之利息)，保證成數是否得再外加0.5成？

答：是，依原保證成數再加0.5成，最高不逾9.5成。

例：甲小型事業送保1,000萬元(授信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借款契約所訂利率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一)加百分之1.75，本基金保證成數8.5成。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109年3月18日就該筆送保授信逕准展延6個月，其利率降減及保證成數外加關係如下圖：



### 參、營運資金貸款

一、營運資金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是否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答：是。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0.1%)由政府全額負擔。

二、營運資金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修正)

答：是。中華民國 109 年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0 年底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辦理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經濟部得予補貼。政府全額補貼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最長 6 個月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1 % 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目前為 1.845%)，同一家事業補貼金額以累計 5 萬 5 千元為上限。

三、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是否不得同時申請交通部振興觀光產業融資專案及營運資金貸款相同性質之貸款利息補貼？

答：是。依貸款要點第 8 點規定，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承貸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四、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如取得交通部振興觀光產業融資專案資本性貸款，是否得再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員工薪資貸款？

答：是。貸款性質不同，即可同時申請。

五、營運資金貸款之用途為何？

答：營運資金貸款之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六、營運資金貸款之額度為何？(修正)

答：109年3月16日至110年4月30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最高為500萬元；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最高為600萬元，額度分別計算，依貸款用途分述如下：

(一)員工薪資貸款：

按申貸前 1 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1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6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二)租金貸款：

按申貸前1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6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七、營運資金貸款是否可以分次申請？(修正)

答：營運資金貸款可分別於109年3月16日至110年4月30日及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額度以內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且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例1:甲公司為109年受影響及「110年5月至12月」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

1.貸款額度計算:

(1)110年5月1日以前合計500萬元:

109年4月獲金融機構核貸員工薪資貸款150萬元，109年8月尚有需求，第2次申請獲貸150萬元，110年2月第3次申請獲貸200萬元。

(2)110年5月1日以後合計600萬元:

110年6月第4次申請時，因與110年5月1日前500萬元額度分別計算，則可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在額度600萬元以內，分次提出申請。

2.利息補貼計算:

以甲公司109年4月及109年8月2筆申請利息補貼之額度，加計110年6月以後申請利息補貼之額度，累計申請上限5.5萬元。

例2:乙公司於109年12月獲金融機構核貸員工薪資貸款400萬元，於110年9月擬申請員工薪資貸款700萬元，因營運資金貸款110年5月1日前與110年5月1日以後之額度分別計算，本案無法再申請前次剩餘100萬元額度，故110年9月僅可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最高600萬元。)

**八、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是否得採一次或分批撥貸？**

答：是。

**九、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有無票、債信限制？**

答：有。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知悉受影響事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1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3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十、營運資金貸款有關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票信)，是否得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答：是。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www.twnc.org.tw](http://www.twnc.org.tw))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

**十一、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是否需要承諾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減薪不裁員？**

答：是。事業應提供切結書，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

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予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十二、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之保證融資總額度已達上限，是否可以再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信用保證？**

答：是。營運資金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係獨立計算。

**十三、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已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其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是否可以再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信用保證？**

答：是。營運資金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係獨立計算。

**十四、營運資金貸款之貸款期限為何？是否有寬限期？**

答：營運資金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十五、營運資金貸款貸放後，貸款期限是否可以展延？**

答：是。營運資金貸款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十六、營運資金貸款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答：保證成數十成。

**十七、營運資金貸款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答：是。須徵提負責人〔含實際負責(經營)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十八、營運資金貸款利率上限為何？(修正)**

答：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息(目前為1.845%)，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同一家事業補貼金額以累計5萬5千元為上限。

## **肆、振興資金貸款(即受影響事業貸款)**

**一、振興資金貸款移送信用保證，是否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保證手續費？**

答：是。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0.1%)由政府全額負擔。

**二、振興資金貸款，是否有利息補貼？(修正)**

答：是。中華民國 109 年 受影響且於 109 年底 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及「110 年 5 月至 12 月」受影響且於 110 年底 以前申請之中小型事業辦理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經濟部得予補貼。政府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最長1年利息(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目前為0.845%)，同一家事業補貼金額以累計22萬元為上限。

**三、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是否不得同時申請交通部振興觀光產業融資專案及振興資金貸款相同性質之貸款利息補貼？**

答：是。依貸款要點第8點規定，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承貸金融

機構或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四、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如取得交通部振興觀光產業融資專案資本性貸款，是否得再申請振興資金貸款週轉性貸款？**

答：是。貸款性質不同，即可同時申請。

**五、振興資金貸款之用途為何？**

答：振興資金貸款之用途為受影響事業振興所需之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不含償還舊有貸款。

**六、振興資金貸款之額度為何？**

答：振興資金貸款之額度分述如下：

(一)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最高1.5億元。

(二)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最高5億元。

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七、振興資金貸款有限制要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請嗎？**

答：無。受影響事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貸款額度，不限申貸金融機構家數，但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八、申請振興資金貸款，是否得採一次或分批撥貸？**

答：是。

**九、申請振興資金貸款有無票、債信限制？**

答：有。承貸金融機構於授信時，知悉受影響事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1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3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十、申請振興資金貸款有關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票信)，是否得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

答：是。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www.twnc.org.tw](http://www.twnc.org.tw))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規定。

**十一、同一事業是否得同時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

答：是。

**十二、有振興資金貸款需求之受影響事業是否可以同時申請資本性融資額度與週轉金貸款額度？**

答：是，惟額度合併計算。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貸款總額度最高1.5億元；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之貸款總額度最高5億元。

**十三、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之保證融資總額度已達上限，是否可以再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

答：是。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係獨立計算。

**十四、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已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等其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是否可以再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

答：是。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額度係獨立計算。

**十五、振興資金貸款之貸款期限為何？是否有寬限期？**

答：振興資金貸款期限最長5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

**十六、振興資金貸款貸放後，貸款期限是否可以展延？**

答：是。本貸款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十七、受影響之非中小型事業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答：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

**十八、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答：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貸款額度如在100萬以內，且貸款利率在3%以下，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十九、振興資金貸款是否須徵提連帶保證人？**

答：是。須徵提負責人〔含實際負責(經營)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二十、振興資金貸款利率為何？**

答：由受影響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

**二十一、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振興資金貸款-小額貸款的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答：貸款額度如果在50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1%以下者，保證成數10成。

**二十二、振興資金貸款-小額貸款，額度是多少？**

答：109年3月16日至110年4月30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最高為50萬元；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之每一家受影響事業本項貸款額度最高為50萬元。

**二十三、振興資金貸款-小額貸款，貸款期間金融機構均須以1%承作嗎？**

答：是。貸款額度於50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1%以下者，保證成數10成。

## **伍、其他**

一、防疫千億保專案得向哪些金融機構申請？

答：可向本基金42家簽約金融機構及農漁會信用部申請。

二、本專案申請期限為何？

答：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三、本專案最後動撥期限為何？(修正)

答：(一)109年申請利息補貼且分次動撥之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3個月內完成第1筆動撥，最後動撥日為110.6.30;未申請利息補貼者，最後動撥日為111年6月30日。

(二)110年無論是否申請利息補貼，申請分次動撥之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3個月內完成第1筆動撥，最後動撥日為111.6.30。